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
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業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第三條獎補助對象原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改隸，以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獎補助對象已羅列高級中等學校，爰擬修正獎補助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另自一〇五年起，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方式改以線上申請方式，為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轉銜接收作業，申請期程擬延長至十月十五日，以利學生資料匯入申請系統作業程序。</p> <p>三、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修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議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業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第三條獎補助對象原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改隸，以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獎補助對象已羅列高級中等學校，爰擬修正獎補助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另自一〇五年起，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方式改以線上申請方式，為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轉銜接收作業，申請期程擬延長至十月十五日，以利學生資料匯入申請系統作業程序。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二、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第三條)
- 三、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程延長至十月十五日。(第七條)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u>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u>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新增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u> 學校，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u> 學校，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p>一、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教育部所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爰請提案機關說明本條之規範對象是否包括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對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七條 本辦法 獎補助申請期 限自每年九月 <u>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u> ，逾期不 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 獎補助申請期 限自每年九月 <u>至十月十五日</u> 止，逾期不予受 理。	第七條 本辦法 獎補助申請期 限自每學年 <u>開 學之日起至九 月三十日止</u> ，逾 期不予受理。	延長申請期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明訂本條申請期 限自每年九月一 日起算。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189542 號令修正發布；為因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本局業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 2），內容包含補助公、私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部分，故為釐清法規適用對象，本次法規修正草案除擬修正原辦法之補助範圍外，擬一併修訂法規名稱，敘明本辦法補助範圍為國民教育階段，高中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則適用前項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俾使法規內容更為明確。</p> <p>二、本案業經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擬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三條條文：</p> <p>(一) 法規名稱由「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修正為「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p> <p>(二) 法規適用範圍由「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二、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三、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四、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修正為「一、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三、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p>		

	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業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一八九五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為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容包含補助公、私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部分，故為避免法規重疊，除配合修訂法規名稱外，亦修正本辦法之補助範圍，俾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u>	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u>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為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將改隸歸屬本市權責，避免法規重疊，於法規名稱敘明本辦法補助之教育階段。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二、本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u>。</p> <p>三、<u>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二、本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u>。</p> <p>三、<u>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p> <p>二、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p> <p>三、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四、<u>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p>	<p>配合法規名稱修訂，避免法規重疊，修正本辦法之補助範圍：</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文字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文字修正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一款，並修正文字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p>

		<p>者為限。</p> <p>小學」。</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款，文字不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按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是以，本條規範範圍是否足以包括上開教育部規定之「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請提案機關說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業以 101 年 7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08850 號令訂定發布；為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歸屬本市權責，為使本市所屬學校有一致性之規範，擬修正原訂之法規適用範圍，俾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p> <p>二、本案業經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擬修正第三條條文，將現行條文法規適用範圍「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修正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業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八八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為使本市所屬學校有一致性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俾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為使本市所屬學校有一致性之規範，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公私立」修正為 「公、私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p>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p>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二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三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p> <p>二、案內條文內容所涉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不得重複減免、不予追繳之情形，及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及刑責者之處理方式。</p> <p>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第四條）
- 五、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第五條）
- 六、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情形。（第七條）
- 八、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第八條）
- 九、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及刑責者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由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在本辦法之後的條文僅出現於第三條，故刪除簡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由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第一條已刪除使用簡稱，故將「本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局每學年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p>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申請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費。</p> <p>前項減免基準，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 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p>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於依該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複減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但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情形，如有規定必要，建議應一併於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第二項本文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及刑責者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二、案內條文內容所涉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不得重複申請、不予追繳、不得重複減免之情形，及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 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第四條）
- 五、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第五條）
- 六、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第七條）
- 八、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第八條）
- 九、學雜費不予追繳及不得重複減免情形。（第九條）
- 十、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及刑責者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一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由於社會救助法在本辦法之後的條文僅出現於第三條，故刪除簡稱。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由於社會救助法於第一條已刪除使用簡稱，故將「本法」修正為「社會救助法」。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p>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p>	<p>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p>	
<p>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p>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p>第八條 依第三條規定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第八條 依第三條規定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前項情形之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前項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學雜費不予追繳及不得重複減免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費用」建議修正為「學雜費」。 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是否參照「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增加「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作為不得重複減免之事由，保留法規會時討論。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及刑責者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案內條文內容所涉為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以提供家長參與教育共築優質適性教育環境之機會。</p> <p>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暨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以及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及運作，提供家長參與教育共築優質適性教育環境之機會，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八條，訂定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之學校。（草案第三條）
- 四、家長會之成員。（草案第四條）
- 五、家長會名稱及會址選定。（草案第五條）
- 六、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家長會組織。（草案第七條）
- 八、會員代表大會組成。（草案第八條）
- 九、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草案第九條）
- 十、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家長委員會會長選出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家長會辦理日常會務人員及顧問聘任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會員代表大會任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委員會任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常務委員會運作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長會會員權利。（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家長會會員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運作決議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出席人員委託書限制。（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出席人員。（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家長會之經費來源及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家長會之經費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家長會之經費監督。(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家長會應訂財務管理規範。(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家長會若有違反法令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家長會名單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規範本辦法訂定依據、主管機關、適用之學校、家長會之成員、家長會名稱及會址選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適用之學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p> <p>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p> <p>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p> <p>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p> <p>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家長會之成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由於民法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除依民法第 一千零九十四條法定 監護人外，尚有民法 第 一千零九十二條意 定監護人與民法第 一千零九十三條遺囑監 護人，故第二項「法 定監護人」建議修正 為「監護人」。</p> <p>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公 務機關經當事人同意 後對個人資料得為目的 外之利用，故請提案 機關再審酌第三項 規定之必要性，如認 有必要者，建議規定 於附則。</p> <p>三、第三項「學校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規規 定，…。」建議修正 為「學校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 另如家長名錄並非每 一所學校均會製作 者，建議增加「得」 字，以利實務運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法制局初 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p>	<p>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p>	<p>家長會名稱及會址選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p>	<p>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p>	<p>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p> <p>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p>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p> <p>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p>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範有關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選（推）及罷免規定，似無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有關上開人員之「解任」規定，請確認本條款「解任」之意義是否與「罷免」不同或是重複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依教育局之說明，「解任」係上開人員主動或因不可抗力而辭任，例如主動請辭或因學生轉學而當然解任，與「罷免」係被動遭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辭任者不同，故保留原條文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p>	<p>規範家長會組織、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家長委員會會長選出方式、家長會辦理日常會務人員及顧問聘任方式、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委員會任務、常務委員會運作方式、家長會會員權利、家長會會員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家長會組織。</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 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p> <p>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p> <p>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由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係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故第三項「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為「各班班級」。</p> <p>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故同一家庭僅會有一位家長，但依提案機關之說明，本項係為避免例如雙胞胎之父、母同時被選為班級代表之情形，惟本項文字與民法規定似有出入，請提案機關會後再研議。</p> <p>法規會意見： 依教育局之說明，並非每班班級均會有身心障礙學生，故第三項「各班班級」修正為「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 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p>	<p>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 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p>	<p>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日。</p> <p>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日。</p> <p>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第十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p> <p>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p> <p>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p>	<p>第十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p> <p>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p> <p>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第二項、第三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對照第五項對於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係採「罷免」，但第六項除罷免外尚有「解任」用語，請確認本項「解任」之意義是否與「罷免」不同或是重複規定。</p> <p>二、說明欄僅敘明第二項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請增加其他項內容之說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六項文字酌修。</p> <p>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家長委員會會長選出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p>

	<p>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p> <p>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家長會辦理日常會務人員及顧問聘任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家長會日常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建議參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學校許可」。</p> <p>二、家長會日常會務人員既為無給職，第一項後段所給予之「津貼」內容為何？是否有抵觸相關規定？請提案機關說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依教育局之說明，因會員代表大會召集較不易且為了避免會長出缺之空窗期過久，本條第三項規定會長出缺時由委員會來選舉，故保留原條文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參照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一、增列第二項規定，會務人員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p> <p>二、依教育局之說明，會務人員為無給職，但因辦理家長會會務仍得給予交通費、文件影印費等行政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p>會員代表大會任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範有關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選(推)及罷免規定，似無本條第六款有關上開人員之「解任」規定，請確認本條款「解任」之意義是否與「罷免」不同或是重複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依教育局對第六條之說明，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p>委員會任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九條及第十條規範有關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選(推)及罷免規定，似無本條第七款有關上開人員之「解任」規定，請確認本條款「解任」之意義是否與「罷免」不同或是重複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p>	<p>常務委員會運作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家長會會員權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家長會會員義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會議</p>	<p>第三章 會議</p>	<p>規範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運作決議方式、會員代表大會、委員</p>

		<p>會出席人員委託書限制、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出席人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p>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會員代表大會係由會長「召集」後，會員代表出席達一定比例後「召開」之，故請修正本條規定由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用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p>家長會之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委員會係由會長「召集」後，委員出席達一定比例後「召開」之，故請修正本條規定由會長「召開」委員會之用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有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運作決議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項所謂「應出席人員」之意義未明確，如為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請直接規定為「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 二、第五項規定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由於第四項並未限於委員會始得為假決議，故請修正為「應達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使用委任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以配偶」如係指由配偶代理出席，請修正為「得由配偶代理出席」。 二、第二項後段「簽名過」之「過」字屬贅字，請刪除。 三、說明欄請修正為「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使用委任書委託其他會員

		<p>代表或委員出席，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與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p>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出席人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p>規範家長會之經費來源及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家長會之經費運用、家長會之經費監督、家長會財務管理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p>	<p>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依教育局訂定各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收取；</p>	<p>家長會之經費來源及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所謂「依教育局訂定各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收取」，依教育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陳之說明目前刻正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因法規名稱尚未確定，建請修正為「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師生獎助。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p>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師生獎助。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p>家長會之經費運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家長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以下使用簡稱「委員會」，故本條第六款「家長委員會」請使用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p>	<p>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p>	<p>家長會之經費監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家長會應訂財務管理規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規範家長會違反法令情事之處理方式、家長會名單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擾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擾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家長會若有違反法令情事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家長會名單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 家長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以下使用簡稱「委員會」，故本條「家長委員會」請使用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